

上海05执业药师考试5.13-17日报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05\\_E6\\_89\\_c23\\_1708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05_E6_89_c23_17089.htm) 关于印发《上海市2005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各有关单位：根据《关于做好2005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5〕79号），经上海市人事局同意，现将《上海市2005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http://www.spta.gov.cn>）和21世纪人才网

（<http://www.21cnhr.gov.cn>）的“考试动态”栏目内查询和下载。上海市2005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安排一、报考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一）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二）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三）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四）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五）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专业工作经历年限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二、考试科目和时间2005年10月15日上午

：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下午：2:00- 4: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2005年10月16日上午

：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2:00- 4:30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考试科目中，《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为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的人员，可根据从事的本专业工作，选择《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的考试。

三、免试条件及科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一）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二）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四、考试成绩管理办法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资格证书。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五、报名相关事宜（一）报名时间 2005年5月13日17日上午9：00 11：00 下午1：00 4：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